

有机肥等农业物资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洁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北京美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东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甲方：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寺96号

联系人：周洁

联系方式：010-84639255

乙方：北京美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军营村

联系人：洪乃志

联系方式：13901355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754734283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牛栏山支行

银行账号：0807000103000008326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商品有机肥料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保质保量完成肥料的生产和配送。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元)
1	商品有机肥	50kg/袋	580	7100	4118000
合计					4118000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4118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I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金额的50%，即人民币2059000元；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75%以上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并提供完整的肥料配送单，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金额的25%，即人民币1029500元；完成所有货物配送，并提供完整肥料配送单，甲方根据本项目乙方实际合格货物的供货量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3. 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责。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应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运输、防潮、防湿、耐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应符合《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21）和《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要求。包装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款价中。

2. 交付

(1) 交付地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肥料发放明细，及时与用户联系，确定货物数量、配送时间、地点、联系人与运输办法。

- (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一次性交付或分批交付。
- (3) 交付时间：收到用户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交货。
- (4)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 (7) 乙方应负责肥料配送单填写、送货照片拍摄，送货人和收货人签字，并将肥料配送单及照片等配送信息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审核签字。

3. 验收

- (1) 乙方应至少在送货前 1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验收。
- (2) 验收标准参照本合同质量要求。
- (3) 货物送达当日，由乙方送货人员及用户共同验收货物外观、规格和数量，经验收符合甲方要求的，收货人在肥料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发现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用户有权拒收；若用户同意暂时接收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配送单上注明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具体原因。

用户暂时接收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协商处理，如 3 个工作日内无法协商一致处理的，用户将暂收货物退还乙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用户对暂时接收的货物仅负有一般保管义务，该货物发生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接收货物并初次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肥料质量监督抽查抽样规范》（NY/T 4198 - 2022）、《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 18382 - 2021）和《有机肥料》（NY/T 525 - 2021）等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抽检。对于质量不合格的样品，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企业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15 日之内向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预留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若最终结果为不合格，企业须按照抽样基数重新为农户配送合格肥料；对于重金属质量分数指标不合格的，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及农户损失的情形进行追责和赔偿。

五、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所列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

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货物质量应符合《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质量保证期：6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履约保证金

所有货物按甲方要求配送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以甲方要求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至甲方完成质量抽查并检测结果合格为止。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

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 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八分